

2017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

2017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3416.02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.51%，减少的原因为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严格按照上级“贯彻落实八项规定”等要求，全面减少不必要的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具体情况为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15.71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为151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69.58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251.95万元。